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的 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德 才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德才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德 才股份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4-056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德才股份关于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